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

长财预〔2021〕133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标准化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）的通知

长沙县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1〕61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（标准化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）124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标准化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。你县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

体化。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100万元，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。

二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长沙县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你县要及时下达经费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尽快组织实施，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，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，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；要加强项目监督和评估验收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；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，严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

共印 4 份

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